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事项	与会监事人数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6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	通讯方式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的报告》 5、《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0、《2018 年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018 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	3

			<p>案》</p> <p>13、《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14、《关于为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p> <p>15、《关于为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p> <p>16、《关于为安徽楚江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p> <p>17、《关于为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p> <p>18、《关于为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p> <p>19、《关于为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p> <p>20、《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文》</p>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7 日	通讯方式	<p>1、《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p>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	通讯方式	<p>1、《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p>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8 日	通讯方式	<p>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p>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 日	现场方式	<p>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p>	3

			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8年8月29日	通讯方式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变更“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8年9月12日	现场方式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签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8年9月21日	通讯方式	1、《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及投入	3

			资金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4日	通讯方式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5日	通讯方式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8年11月11日	现场方式	1、《关于公司与缪云良、曹文玉、曹全中、伍静益、曹国中、曹红梅签订〈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4日	通讯方式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参与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地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

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价格制订没有违反公允、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出售和收购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年度对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变更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在过程中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违规行为的现象。公司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信息，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信息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